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72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子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苗栗縣竹南鎮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